

2022 年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执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负责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

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负责对派驻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负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镇本级和下属 4 个单位,分别是:龙川县紫市镇财政结算中心、龙川县紫市镇农林水服务中心、龙川县紫市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龙川县紫市镇综合服务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 内设党政机构

(1) 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接待、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

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大办公室。承担人大有关会议筹备、组织以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受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完成党委及县人大交办的其他任务。

（3）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及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机构合署）。承担纪委日常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巡视巡察工作。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居）务监督机构工作。完成党委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县委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残疾人事业、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完成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完成党委及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7）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

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按权限负责行驶辖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8）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林业、水利、水库移民、发改、促进产业发展、金融、科技、经贸、统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负责编制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优化投资环境，指导村级“三资”管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工 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镇容镇貌政治维护、镇村规划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示范区建设、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落实。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镇容环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构成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0 人等)。

（2）实有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在职 34 人，事业在职 21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0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0 人等），离退休人员 16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厅（委、局、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紫市镇财政结算中心、龙川县紫市镇农林水服务中心、龙川县紫市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龙川县紫市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97. 77	本年支出合计	997. 7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7.77	支出总计	997.7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7.77	981.77	16.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46	7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1.46	7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0.83	5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80.63	1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0	1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0	17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4	10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1	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7.77	本年支出合计	997.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7.77	支出总计	997.7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7.77	981.77	16.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46	761.46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1.46	761.46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0.83	580.83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180.63	180.63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0	179.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0	176.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	23.9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4	101.9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50.97	0.00
[20808]抚恤	2.40	2.40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40	2.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0.00
[2101102]行政单位医疗	28.31	28.31	0.00
[21011202]事业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213]农林支出	16.00	0.00	16.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6.00	0.00	16.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0	0.00	16.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1.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4.3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9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7.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3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1.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9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8.78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0.54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2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7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住房公积金	36.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9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3.89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9.8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11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8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31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7.54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1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1.42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7.1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3.99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4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5.27	165.27	0.00	0.00
“三公”经费	17.92	17.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	6.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紫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7.77万元,比上年减少646.23万元,下降39.31%,主要原因是在职农村基层干部工资补助由县直部门直接拨付,未列入我部门收入预算,省、市配套的村(居)委会公用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收入预算;支出预算997.77万元,比上年减少646.23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在职农村基层干部工资补助由县直部门直接拨付,未列入我部门收入预算,省、市配套的村(居)委会公用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未纳入部门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92万元,比上年减少2.08万元,下降10.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切实严格接待

标准，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1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2.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5.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8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504.68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